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1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廣州及香港從事熟料、水泥及混凝土業務
的若干共同控制實體
的50%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水泥香港與CCCI及越秀企業香港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華潤水泥香港同意(1)自CCCI收購出售股份及CCCI股東貸款；及(2)自越秀企業香港收購越秀企業香港出售債項。於交割後，華潤水泥香港將擁有於廣州及香港透過其集團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熟料、水泥及混凝土業務的該等目標公司的50%權益。該等目標公司的餘下5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Cimenteries持有。

華潤水泥香港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將為港幣1,240,570,000元。因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水泥香港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

- 訂約方
- (1) 華潤水泥香港
 - (2) 越秀企業香港
 - (3) CCCI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CCI及越秀企業香港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 (1) 順峯出售股份－由CCCI持有的50%順峯已發行股本。
- (2) 方正出售股份－由CCCI持有的50%方正已發行股本。
- (3) CCC出售股份－由CCCI持有的50%CCC已發行股本。
- (4) CCCI股東貸款－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結欠CCCI的總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港幣485,674,845元。
- (5) 越秀企業香港出售債項－CCC於交割日結欠越秀企業香港的總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港幣136,593,836元。

越秀企業香港將促使並保證CCCI履行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港幣1,240,570,000元，包括(1)港幣1,103,976,164元為向CCCI收購出售股份及CCCI股東貸款的代價；及(2)港幣136,593,836元為向越秀企業香港收購越秀企業香港出售債項的代價，並須由華潤水泥香港按下列方式支付：

(1) 就出售股份及CCCI股東貸款而言：

- (a) 港幣110,397,616.40元須於股份買賣協議簽署後7日內支付予CCCI作為預付款項；
- (b) 港幣883,180,931.20元須於交割後7日內支付予CCCI；
- (c) 港幣110,397,616.40元須於交割後18個月期間屆滿時支付予CCCI，並可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作出由華潤水泥香港提出的索償所准許的任何扣減。

(2) 就越秀企業香港出售債項而言，港幣136,593,836元須於交割後7日內支付予越秀企業香港。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根據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釐定）、目標集團的產能及與本集團現有的業務及拓展計劃產生的協同效益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競爭承諾

CCCI已承諾，除非取得華潤水泥香港的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於交割後5年內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於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生產、分銷及銷售熟料及水泥及其他水泥產品、水泥貿易、生產、分銷及銷售混凝土及相關產品有關的業務。

先決條件及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日（或訂約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並須待股份買賣協議訂明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即該等先決條件的最後達成日期）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Cimenteries已書面確認其同意放棄對出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b) 本公司、華潤水泥香港、Heidelbergcement及Cimenteries已同意股東遵守契諾的條款並已簽訂股東遵守契諾；
- (c) 珠江水泥已將其石灰石礦及砂頁岩礦的採礦許可證期限再延長一年。

倘股份買賣協議所訂明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華潤水泥香港可於該日向CCCI發出書面通知以(a)豁免尚未達成的該等先決條件；(b)將該等先決條件的最後達成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營業日；或(c)終止股份買賣協議。

於交割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由華潤水泥香港及Cimenteries共同營運及各自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並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權益法列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交割後承諾

CCCI已承諾，於交割後其它承諾當中，其將於交割後六個月內協助珠江水泥就其石灰石礦及砂頁岩礦取得為期不少於10年的新採礦許可證。

華潤水泥香港已承諾，於交割後其它承諾當中，其將於交割後十八個月內盡力促使花都水泥完成清算及註銷，及倘達欣（作為花都水泥的股東）獲分配來自變現花都水泥的資產以供償還花都水泥結欠達欣的股東貸款及／或由花都水泥向達欣（作為股東）分派剩餘資產的款項，則華潤水泥香港將於達欣收取上述款項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向CCCI支付相等於所收取款項（經扣除達欣可能須支付的相關稅項後）50%的款項。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配合本集團的長期拓展計劃、鞏固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並增加本集團應佔於華南地區的熟料、水泥及混凝土的產能。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順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CCCI及Cimenteries分別擁有50%權益。順峯集團主要從事向CCC集團及方正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方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CCCI及Cimenteries分別擁有50%權益。方正持有廣州越堡水泥90%股本權益，而餘下10%股本權益由廣州政府透過廣州水泥間接持有。方正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其於廣州擁有一條日產7,000噸（即年產約2,170,000噸）的熟料生產線及五條總年產約4,500,000噸的水泥粉磨線。

CCC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CCCI及Cimenteries分別擁有50%權益。於CCC中國附屬公司的餘下少數股東權益（即於粵生混凝土的10%權益、於粵群混凝土的10%權益、於珠江水泥的29%權益及於廣州水泥廠的30%權益）乃由廣州政府透過越秀水泥廣州或廣州水泥間接持有。CCC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及混凝土業務。其於廣州擁有一條日產5,000噸（即年產約1,550,000噸）的熟料生產線及三條總年產約3,700,000噸的水泥粉磨線，以及兩座總年產約1,100,000立方米的混凝土攪拌站。CCC集團亦以50%股本投資方式參與香港的混凝土業務。

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

|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
| 順峯 | | |
| 除稅前虧損 | (1,887) | (2,587) |
| 除稅後淨虧損 | (1,887) | (2,587) |
| 方正 | | |
| 除稅前盈利 | 88,794 | 120,974 |
| 除稅後淨盈利 | 64,419 | 104,750 |
| CCC | | |
| 除稅前盈利 | 135,917 | 50,948 |
| 除稅後淨盈利 | 111,940 | 46,680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共約為港幣718,500,000元。

有關華潤水泥香港及本集團的資料

華潤水泥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有關越秀企業香港及CCCI的資料

越秀企業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州政府於香港的主要投資工具。

CCCI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越秀企業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於中國及香港的水泥及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由華潤水泥香港(i)自CCCI收購出售股份及CCCI股東貸款；及(ii)自越秀企業香港收購越秀企業香港出售債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CCC」 | 指 | China Century Cement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CCCI及Cimenteries分別擁有50%權益 |
| 「CCC集團」 | 指 | CCC、CCC中國附屬公司及CCC於中國以外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 |
| 「CCCI」 | 指 | China Century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越秀企業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 「CCC中國附屬公司」 | 指 | 於中國成立的CCC的附屬公司，即粵生混凝土、粵群混凝土、珠江水泥、廣州粵秀及廣州水泥廠 |
| 「CCC出售股份」 | 指 | 由CCCI持有的CCC的50%已發行股本（即CCC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131,450股股份） |
| 「CCCI股東貸款」 | 指 | 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結欠CCCI的總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港幣485,674,845元 |

| | | |
|---------------|---|--|
| 「Cimenteries」 | 指 | Cimenteries CBR S.A.，Heidelbergcement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交割」 | 指 | 完成收購事項 |
| 「交割日」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華潤水泥香港」 | 指 | 華潤水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遵守契諾」 | 指 | 本公司、華潤水泥香港、Heidelbergcement及Cimenteries就有關該等目標公司及廣州越德企業的股東協議而將予簽訂的股東遵守契諾 |
| 「順峯」 | 指 | 順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CCCI及Cimenteries分別擁有50%權益 |
| 「順峯集團」 | 指 | 順峯及廣州越德企業 |
| 「順峯出售股份」 | 指 | 由CCCI持有的順峯50%已發行股本(即順峯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2,500股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州」 | 指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
| 「廣州水泥」 | 指 | 廣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水泥廣州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廣州水泥廠」 | 指 | 廣州水泥廠，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CCC間接擁有70%權益及廣州水泥擁有30%權益 |
| 「廣州政府」 | 指 | 廣州市人民政府 |

| | | |
|--------------------|---|---|
| 「廣州越堡水泥」 | 指 | 廣州市越堡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正擁有90%權益及廣州水泥擁有10%權益 |
| 「廣州越德企業」 | 指 | 廣州市越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順峯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廣州粵秀」 | 指 | 廣州市粵秀混凝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CC間接擁有25%權益及珠江水泥擁有75%權益 |
| 「Heidelbergcement」 | 指 | Heidelbergcement AG，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花都水泥」 | 指 | 廣州市花都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CC間接擁有50%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達欣」 | 指 | 達欣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CCC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花都水泥的50%權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出售股份」 | 指 | 順峯出售股份、方正出售股份及CCC出售股份 |
| 「股份買賣協議」 | 指 | 華潤水泥香港、CCCI及越秀企業香港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

| | | |
|----------|---|---|
| 「方正」 | 指 | 方正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CCCI及Cimenteries分別擁有50%權益 |
| 「方正集團」 | 指 | 方正及其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廣州越堡水泥（其餘下10%權益由廣州水泥擁有） |
| 「方正出售股份」 | 指 | 由CCCI持有的方正50%已發行股本（即方正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5,000股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目標公司」 | 指 | 順峯、方正及CCC |
| 「目標集團」 | 指 | 順峯集團、方正集團及CCC集團 |
| 「粵生混凝土」 | 指 | 廣東粵生混凝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CC間接擁有90%權益及廣州水泥擁有10%權益 |
| 「粵群混凝土」 | 指 | 廣東粵群混凝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CC間接擁有90%權益及廣州水泥擁有10%權益 |
| 「越秀水泥廣州」 | 指 | 廣州越秀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廣州政府於廣州的投資工具 |
| 「越秀企業香港」 | 指 |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廣州政府於香港的主要投資工具 |

| | |
|------------------|---|
| 「越秀企業香港 出售債項」 | 指 CCC於交割日結欠越秀企業香港的總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港幣136,593,836元 |
| 「珠江水泥」 | 指 廣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CC間接擁有71%權益及越秀水泥廣州擁有29%權益 |

承董事會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周龍山先生及劉忠國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徐永模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